

觀三相品第十七

【章節大意】

「三相」者，就是說萬物皆有「生、住、滅」三相也。有時候，還說成「生、住、異、滅」四相。即相似於謂器界有「成、住、壞、空」，謂人有「生、老、病、死」一般。

以佛說：「一切有為法，皆有生、住、滅三相。」於是乎，對於「是實有三相」，還是「從觀待而有三相」？便眾說紛紜矣！

本論當不承認是「實有三相」，於是對執「實有三相」者，便得一一破之：

首先破「住」：

既「諸行無常」，云何能住？故偈頌中有「所有一切法，皆是老死相；終不見有法，離老死有住。」

「老死相」，就廣義而言，即是「無常相」也。既所有一切法，皆不離無常相，其云何能「住」？

因此破「住」，本是很容易的；故癥結乃在：云何本「不住」的法，卻能成立「住」的假名？

就世間人的言語習慣來看，如「變化量不夠顯著」者，則視其為不變，而稱為「住」也：

1.譬如說石頭，今天看如此模樣，明天看如此模樣；三年前看如此模樣，五年後看竟還是如此模樣。於是謂其為「住」也！

然而石頭，真都不變嗎？仍免不了有風化、酸化等作用也。然以其變化量細微不易察覺故，視其為不變爾！

如果我們壽命夠長，或許能在有生之年，見到海枯石爛也。

如果我們加以化學或機械的作用，或許能在短時間內，就見到石碎、石爛也。

2.如將時間縮得很短，則也為其變化量細微不易察覺故，視其為不變，而說為「住」也！譬如今天看你，明天看你，似都不變。

然而真都不變嗎？如短時間能不變。累積了很多的短時間，當還是不變。然而時間一長，就見到其變矣！

故短時間非不變，剎那也不得住矣！

3.有些人的觀察力不夠敏銳，以察覺不到變化，故謂為「不變」也！

這也就說：必觀待前後相間的變化量，才有「住」或「不住」的假名。單點的時間，本不可得；更何況去分別「住」或「不住」呢？

因此於偈頌中有「住時亦不住」。為「住時」本已不可得了；更何況能「住」呢？

其次說「異」：

相反地，如前後相間的變化量夠大、夠顯著，則稱為「異」也！

因此未必是「先住、後異」；而是「住中有異」一積住成異。積小變化而有變大變化。

當也可能前階段變化量小，而稱之為「住」；後階段變化量大，而稱之為「異」。

同理：必觀待前後相間的變化量，才有「異」或「不異」的假名。單點的時間，本不可得；更何況去分別「異」或「不異」呢？

因此也可套公式曰「異時亦不異」也。

再來破「生」：

其實破「生」，已沒什麼新鮮的；為前已謂「自不生、他不生、共不生、無因亦不生」也。

其次，一般人都以：個體的從「無」到「有」，而稱為「生」。

現於眾緣所生法中，既「個體」本不可得；更何況能從「無個體」到「有個

體」呢？

所以「不生」也是很明確的！

或問：既「不生」也是很明確的！云何能立「生」之假名？

答云：於前後相的變化中，以「前所無，後現有」者為「生」。這就像於種子發芽的過程中，以前無芽，今現芽故，謂「芽」為生。

同理：以必觀待前後相間的有無變化，才有「生」或「不生」的假名。單點的時間，本不可得；更何況去分別「生」或「不生」呢？

因此也可套公式曰「生時亦不生」也。

順道破「滅」：

一般人都以：個體的從「有」到「無」，而稱為「滅」。

現於眾緣所生法中，既「個體」本不可得；更何況能從「有個體」到「無個體」呢？

所以「不滅」也是很明確的！

或問：既「不滅」也是很明確的！云何能立「滅」之假名？

答云：於前後相的變化中，以「前所有，後非有」者為「滅」。這就像於種子發芽的過程中，以前有種，今無種故，謂「種」為滅。

同理：以必觀待前後相間的有無變化，才有「滅」或「不滅」的假名。單點的時間，本不可得；更何況去分別「滅」或「不滅」呢？

因此也可套公式曰「滅時亦不滅」也。

最後，再總破「三相」：

很多人都說「一時有生滅」或「剎那有生滅」，其實一時者，既不可得；在一時中，又未能觀待前後的變化，云何有「生滅」呢？

如於短時間內，察覺不到相的變化，謂有「生滅」是不合情理的！所以也不能說「剎那有生滅」。

或謂「一體而有生滅」，其實生是對「芽」而說的，滅是就「種」而論的。芽與種，既不能說一體，也不能說異體。

或謂「有生必有滅」，其實若單就「芽」而說，乃只有生，而無滅。若單就「種」而說，乃只有滅，而無生。

或謂：譬如人者，有生亦有死；故謂「有生必有滅」？

答云：初生時與臨終時，寧是同一人嗎？

或謂：「生必從滅而能生」。其實，也不儘然。譬如母親生兒女，兒女雖生了，母親當還健在才是。或如冰溶化成水，未必待冰全溶化了，才能成水。初溶成水時，冰還在哩！所以不能說：水從冰滅生。

或謂：如以種滅故芽生。然而種為何會滅呢？其實，是集合了眾緣，才會有從種到芽的變化。

故單謂「種滅」或「芽生」，還是不符現實的，有太多微細的因緣已被忽略了。

然而就一般人的思考習慣，也不可能分析得這麼詳盡。因此謂有「種滅」或「芽生」，也就只能接受它了；否則沒完沒了，一切話都不能說了！

最後再論：若有生滅，即不成「住」了嗎？也未必！

譬如波斯菊的花，正盛開時，可以數十朵，甚至上百朵，同時或開或謝。故於單朵花中，或可說「有生、有滅」。然就整株波斯菊而言，卻還差不多而稱為「住」也！

總之，「生、住、滅」是從觀待中而建立的假名。於是就不同的觀待因緣，即有不同的假名示現。

故謂「實有三相」、「兼有三相」、「實無三相」、「唯有一相」等都是不對的！

【偈頌解說】

丙三 觀三相品

丁一 破三相之妄見

戊一 觀生住滅不成

己一 總破三相

庚一 有為無為門破

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在生、住、滅三相中，首先問：「生」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

若答：「生」是有為法。

則既是有為法，則應復有三相；三相復三相，如此便有「無窮」之過。

若答：「生」是無為法。

則云何無為法中，還能現「有為相」呢？

庚二 共聚離散門破

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

生、住、滅三相，若同時具足，稱之為「聚」；反之，分屬於前、中、後者，則名之為「散」。

現問：三相是同時而「聚」，或異時而「散」？

若答：是同時而「聚」。

則三相性質相違，云何可一時具足；既生、且住、又滅呢？

若答：乃異時而「散」。

則生時無滅，滅時無生；又失卻有為法的原意矣！

庚三 有窮無窮門破

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

如前所說：若謂生、住、滅三者，皆是「有為相」。

則三「有為相」，復需另三相來確認其「有為」；如此便有「無窮」之過。

若謂：生、住、滅三者，不需另三相來確認其「有為」。

則云何認定其為「有為法」呢？故曰：無即非有為！

己二 別破三相

庚一 破生

辛一 自他門破

壬一 破生生

癸一 立

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諸法有三相一生、住、滅。現首先問：這「生」從何而有？

有人謂：這「生」，又名為「本生」，乃是從「生生」而有的。故曰：「生生」之所生，即是「本生」也！

以此而言，即「生生」是因，是母；而「本生」是果，是子。

於是這「生生」，是否也得有另個「生生」去生它呢？不必！何以故？

因為「本生」生起的時候，還能生於「生生」！

這是外人所立的！

癸二 破

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若生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
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生

以上的說法，不是很奇怪嗎？似乎子從母生，子又能再生母。

如母是「生生」，子是「本生」；云何「本生」，還能生「生生」？

反之，若母是「本生」，子是「生生」；云何「生生」，還能生「本生」？

外人云：我說的「生生」與「本生」，不是一前一後的，而是同時相待具有的：既因有「生生」，而有「本生」；也因有「本生」，而有「生生」。就如因長有短，因短有長！

於是乎，返顧前於〈觀然可燃品〉所謂：「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

若非先有長短，云何能云：因長有短，因短有長？

若謂已有長短再相待；則已有了長短，何用再相待？

所以「生生」與「本生」，皆不得成矣！

壬二 外人轉救

癸一 立

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

外人拗不過，且說喻曰：如燈光，既能自照，亦能照餘物。我說的「能自生亦生彼，就如此也！」

癸二 破

子一 破其喻

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無闇則無照
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生時	不能及於闇
燈若未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自闇	亦能闇於彼

所謂「照」者，破闇才名為「照」。若無闇，則無照也。

若謂燈光，既能自照，亦能照餘物。然而燈中本無闇，云何能自照？住處亦無闇，亦不得成「照」矣！已光明了，當不得為「照」！

外人曰：已光明了，不得為「照」，這且不談！然在燈初放光明時，應可成就「照」的！

論主曰：云何說“燈在初放光明時，即可成就「照」”呢？

因為燈在初放光明時，光明還不能觸及黑闇。既不能觸及黑闇，云何能破闇？

若光明不能觸及黑闇，就能破闇；則此地的光明，當破一切闇。何以故？皆不觸及故。但事實上，就算有燈的光明，也只能照了有限的區域而已！尤其是被牆所擋住的，更不得光明也！

最後，若謂「光明與黑闇皆有自性」，最後竟是光明照破黑闇，還是黑闇遮蔽了光明呢？

一般人皆謂「光明能破黑闇」。然而若實有「黑闇」者，則被破的「黑闇」，竟躲到那裡去了呢？

就像兩個人打架，就算乙方落敗；至少乙方還在，或者嗑頭認錯，或者傷痕纍纍。就算被打死了，至少屍體還在。然而在光明照破黑闇後，黑闇何在呢？有個落敗的「黑闇」在嗎？或有個「黑闇」的屍體在嗎？都沒有！

為什麼？因為本非實有黑闇也！

一般人也謂「光明與黑闇不能並存」。故晴天為光明，半夜為黑闇。然而若是陰天，究竟是光明，還是黑闇呢？甚至晴天，就是完全地光明；半夜就是完全地黑闇嗎？也不盡然！何以故？既沒有絕對地光明，也沒有絕對地黑闇。尤其於黎明、黃昏時，是否當說是「既非光明，亦非黑闇」或「既是光明，亦是黑闇」呢？

故終究而言，謂「光明與黑闇不能並存」也只是把「光明與黑闇」兩極化後的自性見而已！

因此說「光明與黑闇」，也只能說：比較光明，或比較黑闇。甚至趨向於光明，或趨向於黑闇爾！

有時候是比較光明，有時候是比較黑闇。有些因緣是趨向於光明，有些因緣是趨向於黑闇！

因此偈頌中的「破闇乃名照，無闇則無照。」卻還有將「光明與黑闇」兩極

化的嫌疑也。

所以說到「此燈初生時，不能及於闇；燈若未及闇，而能破闇者，燈在於此間，則破一切闇。」似有點強詞奪理！

因爲點燈後，此處能變成「更光明」；這是無可置疑的。

那請問：是「破闇」後，才變得「更光明」；還是「不破闇」，就能「更光明」呢？

若謂：是「破闇」後，才變得「更光明」；則何時「破闇」？云何「破闇」？

若謂：「不破闇」，就能「更光明」；則當一切時、一切處，皆光明也！

現象：本來就非「全闇」，燈點後乃只是「更光明」爾；而非「全光明」也。

其實外人說到「如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的比喻，首當破者不是：光明能否破除黑闇的癥結？

而是當破「此燈從何而有？及如何去點亮它？」也！

子二 破其法

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生已何用生

破比喻後，再回破原所立：「生法亦如是，自生亦生彼」。

云何能「自生亦生彼」呢？是「未生」而能生自又生他？還是「生已」，而能生自又生他呢？

若答云：是「未生」而能生自又生他！

破曰：既「未生」，云何能生自又生他呢？

譬如：連個燈兒也沒有，還奢談什麼照自又照他呢？

若答云：是「生已」，而能生自又生他！

破曰：既已生了，又何必再生自呢？

生而又生，豈非「無窮」之過！

以上小結：謂有「生生」，能生「本生」；皆不合情理！

辛二 已未門破

壬一 總遮三時生

生非生已生 亦非未生生 生時亦不生 去來中已答

其次，再從「三時門」破：

謂有「生」者，竟是「未生時生」？還是「已生時生」？或是「正生時生」？

當非「已生時生」，也非「未生時生」。

或者言：唯當是「正生時生」爾！

破曰：生時亦不生。何以故？未有生法，那得名為「生時」呢？

如《觀時品》所謂「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若無生相的變化，那得有「生時」呢？

壬二 別破三時生

癸一 破生時生

子一 破緣合之生

若謂生時生 是事已不成 云何眾緣合 爾時而得生
若法眾緣生 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生時 是二俱寂滅

為一般人多認定是「正生時生」，故以下別破之：

外人曰：我所謂的「正生時生」，乃是指「眾緣和合」時，即可生也！故「眾緣和合」時，即得名為「生時」！

答云：若法眾緣生，即是「非實有」「性空」「寂滅」性也！

於是，不管「生法」、「生時」；俱本「寂滅」爾！

註：其實是「觀待前後」，才有假名的「生」；單點的時，還不能謂「生」也！

如觀待「種子變成芽」了，而以「前無芽，今有芽」故：謂芽爲生。

反之，單看種子時，或單看芽時，皆不成生、或滅！

子二 約生之能生破

若言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法皆自能生

其次，若謂「生時生」者，是否得更有「生」法乙，來生是「生」呢？

若答：需更有「生」法乙，來生是「生」！

於是彼「生」法乙，又得有另「生」法丙，來生彼；如此便有「無窮」之過！

若答：不需要更有「生」法乙，來生是「生」！

則離「生生」，即能有生。當一切法，都能自生矣！

事實上，一切法，都能自生者；既不可能，也毫無意義！

註：此偈頌位置，已往前移了！何以故？皆破「生時生」也！

癸二 破未生生

若有未生法	說言有生者	此法先已有	更復何用生
-------	-------	-------	-------

若謂「實有」未生法，卻必等到眾緣和合時，方能生。

則此實法既已先有了，何必再待「生」才現有呢？

辛二 有無門破

壬一 就體有無破

有法不應生	無亦不應生	有無亦不生	此義先已說
-------	-------	-------	-------

若實有法體，則不應生。何以故？實有者，當一向如此；故不能從生而有也。

若實無法體，亦不應生。何以故？實無者，則一切無也！云何曰「生」？實有，實無法體者，亦不生。何以故？有無相違，云何得共？

壬二 約相有無破

若諸法滅時 是時不應生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法若不滅者，則成二法體也。一為不滅之法，一為新生之法。

云何一時而有二體呢？

其次，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

庚二 破住

辛一 已未門破

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生云何住

於破「住」中，首先以「已未門破」。

所謂「住」者，竟是「已住法住」，還是「未住法住」，或「正住法住」呢？不住法—即未住法，當是不「住」的，這無可置疑！

然而「住法」就能住嗎？其實，住是觀待前後，才有「住」或「不住」的分別。單就一時，一法，即無「住」或「不住」的分別。

所以謂「住法亦不住，住時亦不住。」何以故？以單一的住法，超然的住時，皆不可得故！

最後，「無生云何住？」要有單一的法，才能論它的動靜去來；現連單一的法，都不可得了，更何況去論它的動靜去來呢？

辛二 有無門破

若諸法滅時 是則不應住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所有一切法 皆是老死相 終不見有法 離老死有住

在「諸行無常」下，一切法本不可能「住」的。

於是以「諸行無常」故，謂：所有一切法，皆是老死相；而既是老死相，當就不可能「住」也。

同理，以「諸行無常」故，謂：所有一切法，皆不離生滅相；而既是生滅相，當也不可能「住」了。

「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這段論證，似太早了；因還未破「滅」哩！

辛三 自他門破

住不自相住 亦不異相住 如生不自生 亦不異相生

最後，所謂「住」者，竟是「自相住」，還是「異相住」呢？

既已成異相，當然是不住的。

至於自相呢？既必觀待前後，才有「住」或「不住」的分別。所以單一的自相，也談不上「住」了！

其實，關於「住」者，各位只要確認：於「諸行無常」中，本不可能住的。然以變化量不夠顯著故，假名為「住」爾！

庚三 破滅

辛一 已未門破

法已滅不滅 未滅亦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有滅

這與前之破「生」·破「住」類同，不必更贅言！

辛二 有無門破

壬一 約相有無破

癸一 以住相破

若法有住者 是則不應滅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應滅

「若法有住者，是則不應滅」，這本比較好理解。然前已破「住」了，再立此，又有什麼意思呢？

「若法不住者，是則不應滅」，雖不住，亦不斷也；故不應滅。
其次，若可滅者，何非已住於「滅」相呢？

癸二 以滅相破

是法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法於異時 不於異時滅

「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時既還有法，當非「滅」也！

「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滅者，是比較前後才有的假名。單從是時·異時，皆不成爲「滅」也！

癸三 以生相破

如一切諸法 生相不可得 以無生相故 即亦無滅相

有生，才有滅。前既破「生相」不可得；當即無「滅相」可得也！

壬二 約體有無破

若法是有者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法 而有有無相
若法是无者 是則無有滅 譬如第二頭 無故不可斷

法若是自性實有者，當不可能滅。不應於實有法中，兼有「有無」二相！

法若是自性絕無者，當亦不可能滅。譬如本無第二頭，云何可斷之呢？

辛三 自他門破

法不自相滅 他相亦不滅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

這也與前之破「住」類同，也不必更贅言！

戊二 結一切法不成

生住滅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法無故 何得有無為

首先解釋：何謂「有為法」？從緣起而示現的相法，即是「有為法」。
於是乎「有為法」，即必有「生、住、滅」三相嗎？
如前已說：謂「實有三相」、「兼有三相」者，皆不成！

以不成故，不能謂「一切有為法，實有生、住、滅三相。」

其次，再解釋：何謂「無為法」？如法性、空性、無常性者，即是「無為法」。
云何稱為「無為」？從不變易故也！

然而，性雖不是相，性也不離相：未有「相」的示現變化，何以凸顯出「性」
的超然無為。

於是以性不離相，相不離性故，說非實存「有為法」，非單存「無為法」也！

至於觀待而有的「有為法」和「無為法」；則不能全否定也！

否則，佛經中又何以經常引用呢？

丁二 顯三相之正義

如幻亦如夢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 其相亦如是

總之，三相既從「觀待」而有，故非「自性實有」者。

但也不能說：只是「如幻、如夢」爾！何以故？

作夢者，各作各的夢，彼此不相知。而假名者，乃共業所成；故可用之溝通
也！

【附論】

雖眾皆謂：人有「生、老、病、死」。然若以此，而比照於物有「生、住、
異、滅」，卻有些不順當。何以故？

住者，為前後近於不變。而老、病者，皆為變也。

於是乎，乃將改爲：人有「生、成熟、老病、死」。乃以成熟期，比照於「住」；以老病期，比照於「異」也。

否則，是「老」在前，還是「病」在前？便說不清楚矣！